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約僱操作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應試編號：_____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號			黏貼相片處 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）
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最高學歷	□專科畢業 □大學畢業 □碩士畢業 □其他 學校： 科系所：		
性別					
兵　　役	□役畢 □免役 □尚未服役 □服役中(預定退伍日：　　)				
是否為原住民族	□是(_____族) □否	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員	□是 □否	是否具雙重國籍	□是 □否
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	□是 □否	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是否現於本院任職	□是（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） □否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 聯絡地址 □□□-□□	聯話電話 (務請填寫)	(O) (H) 手機： Email：		
現　　職	機關(構)、公司名稱：　　職稱： 任職起始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如有聘期，請載明聘期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)				

經歷		(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依下表格式填寫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如離職證明書等)			
	曾任	編號	機關(構)、公司名稱	職稱	任職期間
		1			
		2			
		3			

聲明事項

1.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2.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及錄取資格；已僱用者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
3.本人同意授權貴院於本甄選期間應作業需要，進行個人資料之運用、蒐集及查證；並同意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應考人簽章：　　**(務請親自簽名)**　　中華民國114年　　月　　日

應繳證件 (請確實核對及勾選，應繳證件資料請按右側編號順序排列，並以迴紋針固定；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)	1.□報名表1份(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。 2.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 3.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。 4.□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 5.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資訊相關工作證明、資訊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、法院任職經歷證明文件等)。 6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		
審查結果 （由本院填寫）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未符應考資格	初審	複審

(請保持本頁完整，勿跨頁列印，並雙面列印)
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	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
簡要自述（500 字以內）:【含求學過程、工作經歷及專長、職涯規劃、報考原因等】	

說明：

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